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协议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出让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1年12月28日